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28号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事业单位（公司），各垂直管理部门：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

关于加强全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推动治标与治本相结合，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17〕35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相城区实际，现就加强我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以防止和减少事故为目标，以促进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工作重点，增强特种设备安全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长效机制，坚持改革创新，健全工作体系，强化监督管理，完善特种设备监管失职追责的长效机制，努力提高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水平。

二、主要目标

全区特种设备安全基层基础工作得到全面加强，基本形成健全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有效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可靠的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与事故救援体系，以及科学的特种设备安全发展标准和目标考核体系。形成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属地政

府统一领导、监管部门依法履职、检验机构技术支撑、行业协会自律服务、社会公众监督参与的多元共治工作格局，最大限度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总量，努力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特种设备多元共治格局。

1. 落实特种设备安全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的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经营、使用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主体，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的主体责任，必须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负责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确保人员持证上岗，落实安全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加强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开展自查自纠，消除隐患，主动申请定期检验，加大安全投入，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

2.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职责。市场监管部门是本地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宣传工作，完善本地区特种设备监管网络，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指导并监督培训机构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全区特种设备监管网络，协调各地、各部门做好特种设备的监管工作，指导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本地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应急处置预案并组织实施。接受委托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实施责任追究。积极推进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地方标准的制定，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及分级分类监管，提升科学监管水平。

3. 落实特种设备属地管理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纳入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与社会综合治理相结合，构建区、镇、村及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的监管网络，责任落实到人，积极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开展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主动巡查，建立特种设备检查信息反馈制度，及时将信息反馈给市场监管部门，并切实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属地各相关部门在履行安全生产检查职责时，对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要及时报送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整治。

4. 落实特种设备行业监督管理责任。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承担起特种设备监督管理责任。发改、经信、教育、公安、人社、住建、交通、商务、卫计、文体、环保、旅游、安监、消防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协助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全面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联动机制。

1. 构建特种设备安全协调工作机制。建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协调机制。要充分发挥基层

政府的社会管理作用，建立健全由各地牵头协调处置、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参与的特种设备矛盾纠纷调解机制，妥善解决因安全事故、运行故障、修理改造更新资金不落实等问题可能引发的群体性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 强化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联动机制。对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和特种设备相关事故，由区政府成立事故调查组，区市场监管局要积极做好事故调查，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公安、安监、总工会和属地政府，并邀请检察院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共同推进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3. 建立特种设备重大安全隐患报送机制。一线监管人员发现存在区域性或者普遍性的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被检查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不予整改消除等情形，要向所辖镇（街道、区）报告，同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市场监管部门。创新监管机制，及时依法查处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投诉举报中发现的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坚持重大安全隐患政府挂牌督办和提请政府关停严重隐患逾期不改企业等制度，做到重大安全隐患处置及时闭环。

4. 完善特种设备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进一步发挥特种设备执法联合处置机制的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切实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市场监管部门要联合住建部门加强住宅电梯、气瓶安全执法；联合公安（交巡警）、住建等部门加强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执法；联合安监部门加强涉危化品特种设备安全执法；配合发改、安监部门加强长输油气管道执法。完善特种设备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与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协调配合，建立健全特种设备违法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与

协查机制。

（三）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1. 突出民生安全监管。严格电梯制造质量安全监管，定期开展新装电梯质量抽查。加大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的监管力度，根据电梯使用场所、环境、频次开展“按需维保”试点，并跟踪电梯在用质量安全状况。加强电梯安全日常监管，组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日常排查治理，重点加强对公众聚集场所和故障频发电梯的隐患排查。积极推动电梯责任保险，充分发挥苏州市电梯应急救援指挥中心的作用，推进大数据分析和运用，提高预警和处置能力。配合苏州市质监局，建立电梯维保“红黑榜”制度和失信惩戒机制，构筑扶优治劣的市场环境。推进气瓶信息化管理，实现带有二维码的气瓶信息标识的普遍使用。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气瓶充装单位和检验站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区城镇燃气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加强部门联合，进一步落实充装单位只充装自有产权气瓶的制度。

2. 强化事故易发设备监管。针对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快开门压力容器、小锅炉等设备事故易发的特点，进一步强化对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的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码头、港口等场所的起重机械，纺织、水产等行业的小锅炉，纺织、印染等行业的快开门压力容器的安全监管，督促使用单位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认真开展隐患自查自纠。积极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强化使用环节监管，遏制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起重机械、快开门压力容器、小锅炉等设备事故易发多发的势头。各地应及时研判本地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和监

管形势，科学确定重点监控设备的范围。

（四）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基础建设。

1. 提升特种设备从业人员素质。大力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安全培训，组织职业技能竞赛，增强从业人员技术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完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制度，严格执行全国统一的考核大纲和信息公示制度，采用理论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方式确保考核质量。

2. 加强基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市场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建设，加大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力度，强化现场安全监督能力建设。完善特种设备安全协管员制度，原则上各镇（街道、区）按照每400台设备不少于1人的要求配备充足的特种设备协管员，其中各行政村（社区）应至少指派一名特种设备网格员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的基础管理工作。加大特种设备人员及安全工作专项经费投入，提高基层装备和能力水平。

3. 强化科技支撑作用。建立以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验检测等领域人才组成的特种设备专家库，为全面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和技术保障，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特种设备招投标评审、技术鉴定、监督检查、事故调查等工作。推进特种设备先进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特种设备安全运营能力和水平，协助相关部门积极淘汰高耗能特种设备。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发挥特种设备协会、电梯业商会等行业协会在隐患整治、监督检查等方面的作用，建立“专家排查隐患”常态化机制，借力专家才智为我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把脉问诊”。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安全意识，加大资金投入，保证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顺利开展。各地、各相关部门要明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分管领导，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纳入本地、本部门安全监管部门的职责中，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要求，落实监管机构，明确监管人员、职责要求和目标任务，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特种设备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考核督查。

将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地、各相关部门年度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体系。各地应按照属地监管的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监管网络，履行日常巡查、隐患治理和综合协调职责，并建立相关台帐。区市场监管局要切实承担考核任务，全面掌握各地履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台账、实施巡查、隐患治理、宣传教育”四项基本职责和“使用登记率、持证上岗率、定期检验率、隐患治理率”四个率到位情况，及时如实确定并提供考核结果。各相关部门应按照行业监管要求，建立特种设备督查机制和协调机制。

（三）强化培训宣传。

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危险性较大，要加大对基层监管力量的培训力度，切实提高基层监管力量的业务水平；要加大对企业负责人及管理人員的培训和宣传力度，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要建立完善举报制度，广泛接受社会各方面监督，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手段，将特种设备安全情况与企业信用、评先评优、

政府扶持等政策挂钩，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问责机制。

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和明确特种设备大监管工作的职责要求、目标任务，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日常安全监管力度，确保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贯彻落实苏州市和相城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全区安全生产领域失职问责相关文件的要求，对特种设备安全领域存在失职行为的负有领导责任的单位负责人及相关人员进行问责。

